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国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40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同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进程。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已经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了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4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且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4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 拟申请 公司股 票在全 国中小 企业股 份转让 系统终 止挂牌 的议 案》	10,754,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鹏、朱嘉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